石林彝族自治县

“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规划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12月

目录

**石林彝族自治县[“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规划 1](#_Toc3095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1](#_Toc3456_WPSOffice_Level1)**

[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显著 1](#_Toc31512_WPSOffice_Level2)

[二、综合实力再上台阶 2](#_Toc9528_WPSOffice_Level2)

[三、产业效益显著提升 2](#_Toc12116_WPSOffice_Level2)

[四、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 3](#_Toc5113_WPSOffice_Level2)

[五、城乡面貌显著改善 3](#_Toc18378_WPSOffice_Level2)

[六、改革创新不断深化 4](#_Toc1800_WPSOffice_Level2)

[七、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5](#_Toc31080_WPSOffice_Level2)

[八、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5](#_Toc4460_WPSOffice_Level2)

[九、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6](#_Toc15779_WPSOffice_Level2)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6](#_Toc22313_WPSOffice_Level1)**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石林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明确了新的工作主线 7](#_Toc32584_WPSOffice_Level2)

[（二）云南全力推进“三个定位”建设为石林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注入了新动能 8](#_Toc31558_WPSOffice_Level2)

[（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为石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_Toc29419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总体思路 9](#_Toc12042_WPSOffice_Level1)**

[一、指导思想 9](#_Toc8116_WPSOffice_Level2)

[二、基本原则](#_Toc29715_WPSOffice_Level2) [10](#_Toc29715_WPSOffice_Level2)

[三、主要目标](#_Toc913_WPSOffice_Level2) [11](#_Toc913_WPSOffice_Level2)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_Toc22051_WPSOffice_Level1)** **[14](#_Toc2205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14](#_Toc26945_WPSOffice_Level2)

[一、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_Toc26945_WPSOffice_Level2) [14](#_Toc26945_WPSOffice_Level2)

[二、健全完善党的领导机制](#_Toc18392_WPSOffice_Level2) [15](#_Toc18392_WPSOffice_Level2)

[三、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_Toc28717_WPSOffice_Level2) [16](#_Toc28717_WPSOffice_Level2)

[四、深化爱党爱国宣传教育](#_Toc18194_WPSOffice_Level2) [17](#_Toc18194_WPSOffice_Level2)

[五、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_Toc15911_WPSOffice_Level2)7

[第二节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上作出表率 19](#_Toc26945_WPSOffice_Level2)

[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_Toc25421_WPSOffice_Level2) [19](#_Toc25421_WPSOffice_Level2)

[二、树立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_Toc7068_WPSOffice_Level2) [20](#_Toc7068_WPSOffice_Level2)

[三、推动各民族文化传承保护](#_Toc26268_WPSOffice_Level2) [20](#_Toc26268_WPSOffice_Level2)

[四、促进各民族文化创新交融](#_Toc10310_WPSOffice_Level2) [21](#_Toc10310_WPSOffice_Level2)

[五、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_Toc16380_WPSOffice_Level2) [22](#_Toc1638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物质基础上作出表率 2](#_Toc26945_WPSOffice_Level2)4

[一、提档升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_Toc21677_WPSOffice_Level2) [24](#_Toc21677_WPSOffice_Level2)

[二、强化民族地区创新驱动发展](#_Toc27979_WPSOffice_Level2) [26](#_Toc27979_WPSOffice_Level2)

[三、推动民族地区产业优化升级 2](#_Toc8398_WPSOffice_Level2)7

[四、加快民族地区对外开放步伐 2](#_Toc18915_WPSOffice_Level2)8

[五、全面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2](#_Toc4279_WPSOffice_Level2)9

[六、加强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_Toc3886_WPSOffice_Level2) [30](#_Toc3886_WPSOffice_Level2)

[第四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基础上作出表率](#_Toc26945_WPSOffice_Level2) 31

[一、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3](#_Toc3940_WPSOffice_Level2)1

[二、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3](#_Toc32423_WPSOffice_Level2)3

[三、推进城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_Toc31005_WPSOffice_Level2) [33](#_Toc31005_WPSOffice_Level2)

[四、共建共享高品质幸福美好石林](#_Toc10539_WPSOffice_Level2) [35](#_Toc10539_WPSOffice_Level2)

[第五节 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3](#_Toc26945_WPSOffice_Level2)8

[一、持续推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3](#_Toc4642_WPSOffice_Level2)8

[二、始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3](#_Toc9606_WPSOffice_Level2)9

[三、有效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_Toc4978_WPSOffice_Level2) [40](#_Toc4978_WPSOffice_Level2)

[四、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_Toc22679_WPSOffice_Level2) [41](#_Toc22679_WPSOffice_Level2)

**[第五章 保障措施](#_Toc1759_WPSOffice_Level1)** **[42](#_Toc1759_WPSOffice_Level1)**

[一、加强组织领导](#_Toc17293_WPSOffice_Level2) [42](#_Toc17293_WPSOffice_Level2)

[二、强化分工协作](#_Toc13536_WPSOffice_Level2) [42](#_Toc13536_WPSOffice_Level2)

[三、强化资金保障](#_Toc12548_WPSOffice_Level2) [43](#_Toc12548_WPSOffice_Level2)

[四、强化督促落实](#_Toc14769_WPSOffice_Level2) [43](#_Toc14769_WPSOffice_Level2)

[五、加强宣传推广 43](#_Toc8203_WPSOffice_Level2)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规划》指标、主要任务和专栏责任分工](#_Toc8203_WPSOffice_Level2) [45](#_Toc8203_WPSOffice_Level2)

石林彝族自治县

“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规划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民族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抓手，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加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努力提升各族群众文明素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为推进石林高质量发展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 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显著

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作为推进民族事业发展的主抓手和总动力，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为载体，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形成了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十三五”期间，先后创建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68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90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4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个；乡镇级和谐寺观教堂2个，县级和谐寺观教堂4个，市级和谐寺观教堂4个，省级和谐寺观教堂1个，“全国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1个。2016年创建为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017年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018年石林县、石林台创园分别被国家民委授予“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和“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示范园”荣誉称号。2020年昆明市人民政府表彰石林县3家单位为昆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表彰10位同志为昆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二、综合实力再上台阶

“十三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百亿，达117.07亿元，年均增长4.4%。人均GDP达48613元，年均增长4.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489.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4.98亿元，年均增长9.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213元，年均增长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40元，年均增长9%，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59，差距较“十二五”末缩小0.4个百分点。2019年获得“云南省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称号。

三、产业效益显著提升

全域旅游有序推进，景区品质不断提升，新增2个4A级旅游景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冰雪海洋世界、杏林大观园等旅游产品供给不断丰富，“一部手机游石林”上线运行，阿诗玛文化旅游节、人参果节等节庆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石林旅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园区优化整合提升稳妥推进，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成功引进华润三九、维他源等名优企业，煤矿整治、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全面完成。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粮食产量实现5年连增，获云南省“最具影响力烟区”称号，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人参果种植基地，西街口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获评云南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县、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四、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

实施精准扶贫战略，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如期实现7个贫困村1308户4184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强化风险预警管控，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缓解。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空气环境质量稳居全市第一；“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地表水和饮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连续多年保持100%；完成重点企业行业土壤污染整治，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林业生态建设暨森林资源保护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16.5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3.36%。全县所有乡镇均创建为国家级生态乡镇，获评云南省首个“中国天然氧吧”，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 城乡面貌显著改善

“五网”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云桂高铁、石泸高速、宜石高速、长湖旅游专线一期、大叠水旅游专线和环城南路实现通车，自然村道路硬化率、通车率达100%，创建为云南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石林地下水库实现蓄水，柴石滩水库灌区石林提水灌溉试运行，矣马伴水库、小白龙潭水库竣工验收，鱼龙水库建设加快推进，年供水能力增加2628万立方米。太阳能、风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达410兆瓦。新建110千伏黄家庄变电站、35千伏西街口变电站，建成汽车充电桩129个、5G基站170个，行政村4G网络覆盖率达100%，是全省第一个“村村通”光纤宽带的县区，被列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实施特色街区、风貌改造、城市亮化、旅游厕所等项目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0.09%。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建成8个美丽宜居省级重点村、13个县级示范村，糯黑村、五棵树村被评为省级“美丽乡村”。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城市和云南省首批“美丽县城”。

1. 改革创新不断深化

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一网四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七办”模式，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84%，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被列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支持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完成园区小微创业示范基地、云南三七生物技术与制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建成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1个，新增高新企业5家，台创园被评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石林县被列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监测调查试点县。开展“阿诗玛文化万里行”活动，联合组建石林—弥勒—丘北旅游区域合作联盟，对外交流不断加强。

1. 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组织实施《石林彝族自治县彝文读本》《石林风物志》《家园》《石林撒尼民歌集》《石林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知识读本，实施“百名人才”培养工程。深入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提炼石林阿诗玛文化元素，强化旅游文创产品开发，开发阿诗玛文创产品55个系列205个品类，191个单品上线销售，石林火把狂欢节、阿诗玛旅游文化节、密枝节等民族文化节庆活动吸引力不断增强。建成体育馆、综合训练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全覆盖，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石林县是全省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多的县，被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1.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连续创建为全国科普示范县。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基本实现“一村一幼”，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6.9%，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创建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全国研学实践试点县。县中医医院完成搬迁，村卫生室实现标准化全覆盖，实施分级诊疗，县域就诊率达95%以上，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通过复审，获评“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建成公租房3979套，解决10362人住房困难问题，改造农村危房7607户。

1. 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便捷，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省级1个、市级85个，市级法治乡镇（街道）3个。“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建成县乡村组四级人民调解网络，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6%。扫黑除恶、反邪防邪、禁毒防艾推进有力，持续巩固深化“云南省先进平安县”“省级无毒县”创建成果，公共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结果。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为：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发展内生动力还不够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依然艰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由创建向示范转变的工作思路不宽，创新举措不多，示范引领效应有待进一步增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1.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的关键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各族人民抢抓机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的关键时期，必须立足新时代新要求，深刻认识新矛盾新挑战，准确把握新机遇新优势，奋力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石林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之路。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石林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明确了新的工作主线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脉相承，是汇聚民族复兴磅礴力量的固本之举和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长远之策，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为新时代我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要坚定不移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的主线和核心要义，贯穿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中将找准坐标方位、扛起使命担当，在践行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体现石林担当、展示石林作为、作出石林贡献，在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方面做出新成绩、呈现新典范。

### （二）云南全力推进“三个定位”建设为石林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注入了新动能

全省正努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目标，“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的省情新内涵不断丰富，随着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数字云南”建设等深入推进，发展动力和后劲将不断增强。“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发挥石林“阿诗玛”文化、地理优势、生态优势、特色产业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全面发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全面提速，推动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在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道路上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为石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政治基础更加牢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新跨越，站上了新起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支持度逐年提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要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团结带领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同心筑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奋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民族工作融入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项工作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和核心要义，以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全省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局，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努力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文化基础、物质基础、社会基础和法治基础上作出表率、当好榜样，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全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奋力谱写新时代石林跨越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高位推动。**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保障，履行主体责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围绕主线、示范带动。**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由“创建”向“示范”转变。

**坚持人民主体、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最迫切、最直接的困难和问题，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各族群众共建美好家园、共享美好生活。

**坚持突出重点、协调发展。**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城市民族地区发展薄弱环节的政策扶持，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形成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协调发展的建设局面。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推进。**坚持全县民族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与乡村振兴相融合相促进，统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项建设工作。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加强党对民族团结工作的领导，全面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文化基础、物质基础、社会基础和法治基础上作出表率，全面形成各民族政治上团结统一、经济上共同富裕、社会上互嵌互融、文化上美美与共、治理上共治共享，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城市民族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高，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的民族团结进步局面。

**一是党对民族工作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教育群众、推动工作更加坚定，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更加坚定，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行动更加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更加牢固。

**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全面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创建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载体形式、创新方式更加丰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建设质量显著提高，全域创建格局基本形成。

**三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紧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得到大力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普及，各民族经济文化交往交流更加频繁，“美美与共”的文化共同体建设成效显著，民族关系更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四是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进展。**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创新驱动能力明显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卓有成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五是城市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不断深化，民族事务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民族系统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城市少数民族服务管理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创新推进城市化进程中共建共治共享，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石林县“十四五”时期民族团结进步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年均增长[累计]** | **属性** |
| 1 | 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 每年各级各部门专题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次数（次） | ≧2 | [10] | 约束性 |
| 2 |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率（%） | 100 | 100 |  | 预期性 |
| 3 | 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上作出表率 | 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项） | — | 2 | ≧[ 2 ] | 约束性 |
| 4 | 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 | 4 | 10 | [14] | 约束性 |
| 5 |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 | — | 2 | [ 2 ] | 约束性 |
| 6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 | 94.9 | 99.9 | 1  | 预期性 |
| 7 | 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物质基础上作出表率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117.07 | 200 | 7 | 预期性 |
| 8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美元） | 0.75 | 1.2 | 9.9 | 预期性 |
| 9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5.1 | 55 | 2 | 预期性 |
| 1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45213 | 63420 | 7 | 预期性 |
| 11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17440 | 25630 | 8 | 预期性 |
| 12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 0.2038 | 0.23 | [1.1 ] | 预期性 |
| 13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 | 12 | 0.2 | 预期性 |
| 14 |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39 | 2.65 |  | 预期性 |
| 15 | 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基础上作出表率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创建数（个） | — | 1 | [ 1 ] | 预期性 |
| 16 | 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创建数（个） | — | 1 | [ 1 ] | 预期性 |
| 17 |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创建数（个） | — | 1 | [ 1 ] | 预期性 |
| 18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 0 | 2 | [ 2 ] | 预期性 |
| 19 | 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 14 | 6 | [ 20 ] | 预期性 |
| 20 |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 90 | 10 | [ 100 ] | 预期性 |
| 21 | 省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数（个） | 0 | 2 | [ 2 ] | 预期性 |
| 22 | 市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数（个） | 1 | 3 | [ 4 ] | 预期性 |
| 23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教育实践场所（个） | — | — | [ 3 ] | 预期性 |
| 24 | 省级以上民族团结教育基地（个） | — | — | [ 3 ] | 预期性 |
| 25 | 省级以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个） | 2 | 2 | [ 4 ] | 预期性 |
| 26 | “融荣与共实践中心”建设数（个） | — | — | [ 1 ] | 预期性 |
| 27 | “一家亲”工作站建设数（个） | — | 6 | [ 6 ] | 预期性 |
| 28 | 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 “一网两单”交办问题完成率（%） | — | — | ≧[90] | 约束性 |
| 29 | 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处置率（%） | — | — | ≧[90] | 约束性 |
| 30 | 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网络舆情排查处置率（%） | — | — | ≧[90] | 约束性 |
| 注：1.所有指标使用全县数据计算。2.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速按2025年不变价计算。3.[]为5年累计数。 |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宗教关系、看待民族宗教问题、推动民族宗教工作，促使各族干部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基础。

### 一、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使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坚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下大力气学深悟透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自觉、理论自觉、行动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树立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深化各族群众拥护党的领导、合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价值共识。始终坚持“在云南，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指导思想，推动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进一步把党对民族工作领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建设实效。

### 二、健全完善党的领导机制

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注重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自觉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压实民族团结进步建设“一把手”责任，将民族团结示范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激励机制、协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在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领导上作出示范。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将民族宗教工作放在大统战格局下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领导机制，完善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研究决定重大民族工作创新事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体制机制，强化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合力。

### 三、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坚持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民族团结示范建设协同发展，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促进民族团结优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组织引领作用，以“党建引领、社会协同、共享共融、铸牢意识”为原则，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优化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积极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积极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有机融合。深化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加强民族地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加大从少数民族、青年群体、农民、妇女、致富带头人等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以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为目标，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政务（为民）服务平台的作用，创新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高基层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发展繁荣的坚强战斗堡垒。

### 四、深化爱党爱国宣传教育

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通过加强系统性自学、多层次开展专题学习、多形式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各类专题宣讲，让人民群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深挖巧用红色资源，盘活丰富学习资源，精心用好活动载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学习教育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切实打通爱党爱国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开展“拥护核心、心向北京”教育实践活动，讲好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实现全面小康、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故事，持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主动担当作为，示范带动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感恩奋进、团结奋斗的强大动力，把党的主张和决定化为各族群众的自觉行动，凝心聚力共绘民族团结进步“同心圆”。

### 五、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少数民族干部工程，以新时代好干部“五条标准”和民族地区“四个特别”好干部要求，突出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要求，加大民族工作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民族传统文化优秀传承人等培养力度，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要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要充分信任、委以重任。注重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一线和艰苦地区锻炼、发现和培养干部，壮大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基层建设人才支撑。加强对石林县干部队伍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全县妇女干部、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强化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阵地建设，加强政治能力、学习研究能力、改革创新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贯彻落实能力等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提升基层民族工作部门能力水平。

|  |
| --- |
| **专栏1 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重点工程** |
| **全面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不断巩固各族干部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行动自觉。**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采取集中轮训、专题培训、任职培训、网络培训、自主选学等方式，分级分期分批对全县少数民族干部、民族地区干部、民族工作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培训，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培训活动，提升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

## 第二节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上作出表率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发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倡导“美美与共”的文化发展观，促进各民族在文化上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基础。

### 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学习传承党领导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等精神谱系。坚持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平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基”。充分利用石林红色文化资源，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创新传承和弘扬传播红色文化路径，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构建红色文化传承创新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街道建设，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报道，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覆盖面。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开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栏专题，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民族生产生活各方面。

### 二、树立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深入挖掘和培育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标识，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在石林县风貌提升改造等工程中，在体现地方民族文化的同时，积极融入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制作和传播一批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宣传物、出版物和标志物，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常态化开展中华优秀文化展览、展演活动，依托各级主流媒体制作和播放展示中华民族形象的公益标语、公益广告和公益宣传片，加强户外公益广告的投放，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全方位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节庆活动，打造好火把节、密枝节、阿诗玛旅游文化节等民族节庆品牌，搭建起各民族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把中华文化标志融入全县旅游线路设计、景区规划、营销推介等环节，让游客在参观游览中深入体验兼容并蓄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三、推动各民族文化传承保护

坚持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原则，深入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非遗保护重点工程、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建设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民族优秀文化传承基地，强化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修编和实施，开展整体风貌保护。加强糯黑村、寺背后2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少数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促进民俗、传统技艺、特色建筑等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与旅游、影视、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群。支持举办各民族共享的群众性民族传统节庆、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大力培养乡土文化能人和民族文化优秀传承人，鼓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志愿者队伍。开展石林非物质文化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活动，支持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现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体验活动和比赛。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高质量办好昆明市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全面健身品牌赛事活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民族古籍进行有效保护，搭建民族古籍数据库平台，实现古籍资源有效利用，让少数民族古籍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

### 四、促进各民族文化创新交融

实施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加大少数民族艺术精品创作力度，鼓励创作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民族文艺作品、影视作品等，培育民族文化精品，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演出、网络电影等新型文艺中的发展。挖掘和利用少数民族多彩文化资源，促进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建好用好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平台，重点打造一批民族文化旅游园区、民族文化节庆精品、民族民间工艺品加工区、民族餐饮文化品牌，推进民族文化有形化、文化载体项目化、文化成果精品化，形成民族文化与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新高地，助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鼓励各民族文化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融合发展，跨区域开展民族文化演出、展览等活动，支持参与各类文化节、文化周、艺术周、文物展、博览会，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民族文化交融格局。

### 五、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坚持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关键工作、基础性工作来抓，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推动少数民族群众形成说国家通用语言、用规范汉字的良好习惯和风尚，逐步实现由提高“普及率”向提升“普及质量”转变。全面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落实“童语同音”项目。围绕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全力推动全县国家级、省级、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全覆盖。加大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大力开展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说课比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搭建交流平台。进一步强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力度，旅游景区、交通站场、商业场所、文化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标识标牌全面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广告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书同文、语同音、人同心。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让少数民族同胞共享国家发展成果，积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携手同心，共筑中国梦。

|  |
| --- |
| **专栏2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重点工程** |
| **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建设工程。**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场馆、文化广场和教育基地，创作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图书、影视剧、纪录片、动漫作品、微视频等，塑造各民族共建共享的中华文化活动品牌。**“民族团结进步+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挖掘圭山革命根据地、“边纵”会谈旧址等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教育+”等红色旅游线路，推进红色遗址遗迹游览、红色餐饮、红色购物等产品有效组合，实现红色旅游与自然山水、田园风光、民风民俗有机统一。强化红色文化旅游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和红色教育主阵地建设。以石林红色革命历史为题材，推进红色教育作品编辑创作，加快培养一支红色教育宣讲员队伍，助推打造云南省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挖掘、整理、记录、研究、出版和数字化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把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与尊重保护和弘扬各民族优秀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开展民族优秀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抓好民族古籍数据库平台，实现古籍资源有效利用，让少数民族古籍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建设2个弘扬中华文化精神、艺术精湛、效益突出、促进民族文化创新交融和繁荣发展的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巩固提升已有的少数民族文化品牌，推动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非遗保护重点工程。**实施全县非遗名录体系建设、非遗保护振兴、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非遗数字化记录、非遗理论研究、非遗人才培养、非遗传承传播、非遗融合发展等工程。**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强化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修编和实施，加强建设管控，有序推进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大力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测绘建档。**文物保护工程。**加大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幼教点全面推广普通话，努力实现3-6岁学前儿童能够在接受义务教育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沟通交流，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思维，达到听懂、能说、愿说、会用普通话的目标。 |

## 第三节 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物质基础上作出表率

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各族人民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物质基础。

### 一、提档升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

更新城市改造，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建成国道G326和G324线石林县城过境公路及配套设施、国道G324线召夸至北大村改建工程；继续加大县道、乡道升级改造、日常维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力度，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工程，谋划高铁站与主城区、景区的快速轨道交通，做到高铁站、县城、景区等主要节点全时段无缝连接，补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逐步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统筹推进防洪、供水、水生态以及智慧水务全面发展，构建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西河、东山河等山洪沟治理工程，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推进现有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实施乡镇抗旱水源工程，科学配置和优化调度水源，提高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加快大型水库、大中型灌区、水系连通工程等重点水网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电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支持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当地能源资源。加强石林智能电网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加快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尾矿综合回收利用，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科学有序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适时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普及使用，重点在景区、园区、旅游专线沿线布局建设充电站、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宽带石林”建设，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对现有百兆以下固定宽带用户升级提速至百兆，加快建设千兆宽带。实施4G补盲提速、5G基站建设工程，推动县城、集镇医院、学校、生态工业集中区、石林景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推动物联网、IPv6、公共场所免费WiFi等规模化部署和应用。推进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扩大农村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建设覆盖民族地区的多式联运物流网，加快物流枢纽布局和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行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完善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立县域统一的、适应“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的农村物流管理系统，对接物流需求方与提供方，整合全县物流信息，发挥指挥调度作用，有效管理订单、运单、运力、场站与货物，实现合理、顺畅、高效的货物流转。

### 二、强化民族地区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创新在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催生新发展动能。加强创新主体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设立和申报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对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民族地区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科技扶持，提升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

### 三、推动民族地区产业优化升级

巩固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升民族地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创新升级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大幅提升服务业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发展思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数字石林”。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突出人才优先，加快发展动力由主要依靠要素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加快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民族地区绿色生产和消费机制，加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支持力度，推动企业绿色改造升级，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绿色金融。做大做强人参果、辣椒、苹果、枇杷、花卉、生猪、圭山山羊等特色种养殖业，打造西街口人参果、石林街道辣椒、圭山苹果及大可乡枇杷四个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乡镇，加快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探索“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乡村产业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行“特色产品+合作社+电商服务商+电商平台”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等新型业态。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开发区优化提升，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依托产业园区平台，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和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经济突破性发展，推进生态工业创新发展。优化民族地区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稳定粮烟、巩固果蔬、提升畜花”思路，实施农业“一二三”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全市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实施兴林富民行动，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加快发展民族地区森林旅游、河湖湿地观光、高山草甸运动、林下种养殖、野生动物观赏等产业，开发观光农业、森林康养、游憩休闲等服务，促进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经济。

1. **加快民族地区对外开放步伐**

积极对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国家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等国际开放平台，引进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平台等相关企业，助力外贸企业发展。加强与周边州市县以及友好旗县，在农业、交通、旅游、经贸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交流，实现互惠互利共赢。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积极创造各类信息交流、合作洽谈等平台。深化人文交流合作，组织好各类商会协会、展会节会，积极参与南博会、农博会、商洽会等会展，主动争取承办大型活动，进一步提升石林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开展学术研讨、非遗传承、节庆会展、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多层级人文交流对话与合作。组织好各类商会协会、展会节会等资源信息，积极参与南博会、农博会、商洽会等会展，主动争取承办大型活动，吸引知名会展、主题会展落户石林，打造“石林会展”品牌，提升石林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

### 五、全面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培育发展、社会保障兜底，突出抓好产业就业、素质能力提升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依托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和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试点工作，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重点，遴选综合条件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作用明显的乡村，加强政策资金倾斜支持，重点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生活富裕、敬党爱国的乡村示范典型。开展民族地区科普骨干人才培训，培养一批家庭农村经营者、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乡土人才，不断增强民族地区各民族群众科学素养，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积极推动特色小镇创建，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继续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浓厚、服务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村镇。积极参与打造“中国民族和美乡村”品牌，建设一批团结、和谐、美丽、宜居的乡村。争取在条件的民族乡创建“团结之家”示范点，引导各族群众生产生活互帮、民族文化互融、思想互促共进。

### 六、加强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更新完善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巴江下游大叠水区域、石林风景名胜区、圭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保护监管，加大珍稀特种药材秋海棠、石蝴蝶、路南海菜花、野三七等物种保护力度。加强外来物种防控，开展物种引进风险评估，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完善民族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地、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原生境保护小区（点）。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和修复，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部署，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逐步扩大民族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

|  |
| --- |
| **专栏3 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重点工程** |
| **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每年建设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巩固提升已命名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建设水平，新增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实现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团结之家”示范点建设。**创建“团结之家”示范点，通过“团结之家”的民族文化艺术团、民族文化陈列室、民族政策宣传栏等，营造各民族间友爱互助、团结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乡村振兴试点（含试点乡镇、试点村）工程。**“十四五”期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重点，实施5个代表性突出、发展潜力大、工作基础好的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打造美丽宜居、生活富裕、敬党爱国的乡村示范典型。**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创建工程。**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乡镇，鼓励建设民族民间生态文化之乡和民族优秀生态文化传承基地等。 |

## 第四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基础上作出表率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和学习研究，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优化城市民族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基础。

### 一、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全过程，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深化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积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机融入思想政治课程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创建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新建和改造一批民族团结主题街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广场，培育和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场馆、现场教育点、宣传教育基地、研究教育实践中心。重点建设以中央民族访问团在路南为主线的石林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在五棵树村建设石林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陈列馆、在小箐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陈列馆。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融媒体中心”，以媒体宣传、学校教育、干部培训为重点，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宣传教育平台，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在公共区域、人员密集地方等场所举办以中华民族、中华文化、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机制，深化细化创建工作目标体系，提高创建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市域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推动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创建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主阵地、主渠道，不断提质扩面、创新载体，把握全面创建与重点推进相结合，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军营、医院等基层单位。按照“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全面推进”的思路，在巩固原有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树立一批“十进”示范点。扎实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发展壮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网上舆论阵地，及时发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相关工作动态、主题宣传片、系列微视频，讲述民族团结进步生动故事，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 三、推进城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优化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执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跨区域联动协作协议》，扩大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覆盖范围。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地与流出地对接协作机制，形成信息互通、人员互动、衔接互补、共同负责的工作格局。积极与公安、社区、物管等对接联系，利用大数据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库，实现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实时监测。

**打造城市便民利民服务综合平台。**践行“来到昆明就是一家人”的庄严承诺，不断完善平等进入市场、融入城市的政策导向和制度保障，确保在石林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落户、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创业、文化生活、婚姻生育、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同政策、同待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托社区少数民族“服务联系、业务信息服务、创业促就业服务、纠纷调处和法律援助、社团培育”五平台，创新推进城市民族工作数据化、信息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各民族市民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一站式便民利民服务，打通服务少数民族群众“最后一公里”。按需在乡镇（街道）、社区设立少数民族服务窗口，增设民族语言服务，解决少数民族群众语言不通办事难题，开通一站式办理、一窗办结、一部手机办事通，满足少数民族群众办事需求。

**建立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继续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民族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协同联动、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和责任分担”的城市民族工作机制，健全城市民族工作网络，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城市民族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鼓励各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成立社区“一家亲”工作站，切实帮助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解决就学、就医、就业、租房、租店、技能提升等问题，保障流动人口享有城市均等化服务。推进社区民族工作数据化、信息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注重建设多民族共居的互嵌社区，增进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建设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和谐家园。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持续深化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塑造民城市民族工作新品牌、新样本。加强社区、社工和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引导少数民族人口参与当地社区服务和管理，形成城乡居民和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共同解决城市民族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良好局面。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城市社会区民族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构建以党建引领，社区党委+居民小区党支部+社会组织+社工+小区自管小组+社会工作联盟单位“六位一体”的社区治理机制，汇聚各方社会力量，打造多元主体、多元协商参与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 四、共建共享高品质幸福美好石林

切实增加民族地区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高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质量和水平。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一村一幼”学前教育发展计划，保障农村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加大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合理调整城乡学校布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补短板工程，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功能性设施标准化建设和特色发展，促进高中教育提规模、上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加强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构建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传染病防控机制。推动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优先安排医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药品配备等项目。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诊疗模式，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建立有效的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构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乡镇（街道）卫生院为枢纽、县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创新推进医养结合，做大做强“医康护养”结合的现代养老产业，积极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旅居养老胜地。加大民族地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和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加强民族地区特困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群体的兜底保障。加强基本劳动就业创业服务保障，鼓励和支持企业就近就地聘用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提高跨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强化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政策支持，落实小微企业扶持、就业创业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民族地区适当倾斜。

|  |
| --- |
| **专栏4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重点工程** |
| **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工程。**到“十四五”末，重新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示范单位20个，市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示范单位100个；大力开展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现全覆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进基层政法单位（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进旅游景区、进医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涵盖不同行业和不同领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在全县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10所以上，推动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创建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实践探索成效显著的教育实践基地3个，示范带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重点建设以中央民族访问团在路南为主线的石林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在五棵树村建设石林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陈列馆、在小箐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陈列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工程。**持续做好城市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失地群众可持续发展、老年群体服务管理等工作，持续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以社区党建为核心，以服务群众为主题，以居民自治为方向，以维护稳定为基础，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到2025年，创建市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4个。**社区“一家亲”工作站建设。**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党的建设、社会治理、社区服务有机融合，实行“街道—社区—居民区”三级治理模式，依托社区为民服务工作站及网络平台，为社区群众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到2025年，建设5家以上社区“一家亲”工作站。**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工程。**完善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政府管理与服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到202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数5万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计划。**在各学校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为各族学生营造共学共进的良好氛围。招收各民族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按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给予学费、生活费补助。**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建设或提升一批民族医特色突出、专科优势明显、临床疗效显著、管理规范科学的民族医医院。 |

## 第五节 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有效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不断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基础。

### 一、持续推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全面贯彻国务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加强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意识。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法律实践，依法保护和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加强清真食品监督管理，规范少数民族殡葬服务特殊需求，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探索创新基层矛盾纠纷调处方式，实现法律服务“一站通”“一线通”“一网通”。认真落实国家“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宪法日等，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开展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配套法规宣传教育，定期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针对性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青少年、媒体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制止民族歧视行为，做到各行业领域执法活动、公共服务中对各族群众一视同仁。

### 二、始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宣传教育，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开展“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引导宗教界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持续开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的专题研讨和讲经讲道交流活动。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四条标准，强化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国民教育、法治教育、政治教育、宗教教育。加大对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依法开展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治理工作，加强互联网宗教管理，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治理能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三、有效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化解，完善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长效机制，加大风险研判和处置化解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昆明市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四级同步监管机制》，对民族宗教矛盾纠纷实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同步统计、同步监测、同步监管、同步研判。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极端民族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宗教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行政调解规范化、加强人民调整解组织建设，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枫桥式”司法所和派出所创建，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不断完善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网络舆情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矛盾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发生。加大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力度，健全网络舆情管控引导机制，掌握网上舆论主动权，净化网络空间，建好网上各民族共同家园。广泛开展“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团结争取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加强宗教工作“一网两单”制度建设，健全责任清单内容、范围、层级，进一步提高工作完成率。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规范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确保宗教活动有序进行。

### 四、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

加快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围绕昆明城市数据互联共享与系统整合建设，以“一基础（网络基础）两平台（公共支撑平台、大数据平台）三应用（综合管理、民族事务管理、宗教事务管理）”为核心的信息化框架体系，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推进大数据在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的应用水平，实现信息贯通、数据共享、响应联动，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

|  |
| --- |
| **专栏4 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重点工程** |
| **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机制建设工程。**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事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利益，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到2025年，全县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处置率达90%。**和谐宗教创建计划。**创建一批省级和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宗教活动场所（和谐寺观教堂）”，深入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进步”进宗教场所活动。**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工程。**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参与建设与民族宗教事务相适应、统一融合的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框架体系，搭建公共支撑平台、大数据平台及市县两级信息系统。 |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县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指挥部的作用，切实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总结通报。

二、强化分工协作

完善协调推动工作机制，推动落实规划明确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和政策措施。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增强全社会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的共同责任，推动党政主导、共建共享，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其他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大格局。民宗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应工作，随时掌握动态，及时汇总有关情况，有效推进工作落实。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县直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责任和义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主动配合、发挥作用，切实把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投入、分工合作、各尽其责的原则，以规划为平台，以改善提升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增收产业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资金支持，用好用足县级民族机动金，加大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经费投入。

四、强化督促落实

把规划任务实施完成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以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强化对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工作的日常考核监督，不断深化建设工作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部门，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年初分解下达任务，年中进行检查，年底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任务落实督查督办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和任务完成时限，实行挂牌督办。建立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五、加强宣传推广

引导和支持各类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营造和培育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活动，为市民讲解宣传相关知识。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县基层民族宗教干部进行相关的政策理论培训，不断提升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依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建设的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广告牌、LED屏和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活动要做到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使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工作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

#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规划》指标、

# 主要任务和专栏责任分工

|  |
| --- |
| 一、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部门 |
| 1 | 各级各部门专题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次数（次） | 各级各部门 |
| 2 |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率（%） | 县委组织部 |
| 3 | 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项） | 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
| 4 | 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族宗教局 |
| 5 |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族宗教局 |
| 6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 | 县教育体育局 |
| 7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8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9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10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 |
| 11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2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县教育体育局 |
| 13 |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县卫生健康局 |
| 14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15 | 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16 |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17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18 | 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19 |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20 | 省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21 | 市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22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教育实践场所（个） | 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局 |
| 23 | 省级以上民族团结教育基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24 | 省级以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25 | “融荣与共实践中心”建设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26 | “一家亲”工作站建设数（个） | 县民族宗教局 |
| 27 | “一网两单”交办问题完成率（%） |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
| 28 | 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处置率（%） | 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
| 29 | 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网络舆情排查处置率（%） | 县委网信办、县民族宗教局 |
| 二、主要任务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责任部门 |
| 1 | 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 2 |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上作出表率 | 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
| 3 | 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物质基础上作出表率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外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通信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
| 4 |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基础上作出表率 |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
| 5 | 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基础上作出表率 | 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
| 三、专栏 |
| 序号 | 专栏任务 | 责任部门 |
| 1 | 全面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 | 县委宣传部 |
| 2 |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民族宗教局 |
| 3 | 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 | 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
| 4 | “民族团结进步+红色基因传承”工程 | 县民族宗教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红办 |
| 5 | 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族宗教局 |
| 6 |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 县民族宗教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
| 7 | 非遗保护重点工程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8 |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物管理所 |
| 9 | 文物保护工程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0 | “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 | 县教育体育局 |
| 11 | 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 | 县民族宗教局 |
| 12 | 民族特色村镇建设 | 县民族宗教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3 | “融荣与共实践中心”建设 | 县民族宗教局 |
| 14 | “团结之家”示范点建设 | 县民族宗教局 |
| 15 | 乡村振兴试点（含试点乡镇、试点村）工程 |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 |
| 16 | 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创建工程 |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
| 17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工作 | 县民族宗教局 |
| 18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创建 | 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 |
| 19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建 | 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局 |
| 20 |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示范工程 | 县民族宗教局 |
| 21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 | 县民族宗教局 |
| 22 | 社区“一家亲”工作站建设工程 | 县民族宗教局 |
| 23 | 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工程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4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计划 | 县民族宗教局、县教育体育局 |
| 25 | 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 | 县卫生健康局 |
| 26 | 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机制建设工程 | 县民族宗教局 |
| 27 | 和谐宗教创建计划 | 县民族宗教局 |
| 28 | 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工程 | 县民族宗教局 |